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对比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

付账款”二个项目。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文件，按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国家财政部政策要求而导致的调整，根据《深交所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独立董事单独发表意见，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